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8

证券代码:113670 证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在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41,4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4,977,633.3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由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创星硬科技三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收到中科创星硬科技三期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中科创星硬科技三期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硬科技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二期

出资额合计257,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2,7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245,000	货币
合计		257,7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858片新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1858片	片剂	用于治疗耐药性肺结核	境内上市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CXHL2400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肺, COPD)是一种全球为严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近年发病率死亡率均逐年增高,已成为与高血压和糖尿病并列的慢性重大疾病,造成重大的经济和社会负担。2018年,王辰院士牵头的“中国人肺部健康研究”课题结果显示,我国20岁及以上成人COPD患病率为6.6%,40岁以上人群患病率高达13.7%,估算我国患者数达1.4亿,COPD已成为我国单病种负担的第二位。

HSK31858是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二肽基肽酶

1 (Dipeptidyl Peptidase 1, DPP1)小分子抑制剂。该药物的开发预计可明显改善COPD患者的生存状态,有望为我国众多呼吸道疾病患者提供一种全新机制的优化治疗药物。

HSK31858于2022年2月获得“支气管扩张症(包括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和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及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引起的呼吸衰竭”适应症的研发临床试验通知书,其中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NCFBE)正处于II期临床试验随访阶段;已于2024年1月提交了支气管哮喘适应症IND申请,正在审评中。本次获得受理的为COP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1日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茂杰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财务总监年度目标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财务总监年度目标薪酬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就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产品、文体用品、针织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谢作民持有定嘉贸易公司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嘉贸易公司资产总额为332.02万元,净资产额为116.7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8.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了解,定嘉贸易公司已做好相应的筹资安排,以达成履行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投资合同》中关于付款的约定条件,公司认为受让方已具备履行本次股权投资合同实施交割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经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受让方定嘉贸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76号《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标的的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324号),可得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764.69万元,本公司持有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53.9387万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可得网络公司等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2,600.00万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

五、股份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 乙方被指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约定存管银行账户,并完成“浙交汇”平台支付操作;

3. 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
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 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可撤销的同意浙江产权交易所可撤销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处理后。

(三)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甲方、乙方应在履行或协助履行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阻碍,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次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浙江产权交易所将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且双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全部款项支付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用结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标的企业的股东或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事项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共同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 产权交易完成生效后30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四)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企业承接。

(五)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的由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六) 合同的生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
公司专注于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而可得网络公司主要从事以眼药为主的眼健康产品线上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缺乏战略协同性。将公司参股取得可得网络公司20%的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参与资源发展中药大健康产业,符合公司聚焦中医药主业做大做强战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业务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中药大健康业务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能力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 损益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若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以底价2,600.00万元完成交易,与2023年6月末公司持有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的投资账面价值8,541.63万元相比,本项交易将产生投资损失近9,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交易完成后计算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事项仍处于交易阶段,受让方尚需按浙江产权交易所规定办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 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0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9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660,109.86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3.27%到58.3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7.83%到74.4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投资者。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自2020年6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实施分红,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达到27.83%-29.28%。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在地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注: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调整为64.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24,5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3,932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660,109.86元。

特此公告。

(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五、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动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需方(甲方):新疆开源佰盛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六师师水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器材招标采购
合同标的:POCC管(包括运输及装卸)

合同期限:2024年1月15日之前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将管材全部供应完毕。
合同总金额:玖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仟肆佰捌元玖角(94,315,048.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新疆开源佰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60B4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946号金鼎大厦综合楼1楼116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兵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改性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丝网及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受让方发生类似业务。

4. 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需方(甲方):新疆开源佰盛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物

POCC管(包括运输及装卸)

3.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玖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仟肆佰捌元玖角(94,315,048.00)(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 交货和验收

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5. 违约责任

①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供货,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供货超过5天或每月供货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双倍定金。

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③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货款,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一周,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直至甲方付款后乙方继续供货。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乌鲁木齐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合同合计总金额为94,315,048.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6%。

2. 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受让方形成关联。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管材购销合同》
《管材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9,239,060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1万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7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0,829.29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 2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参股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得网络公司、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2,764.69万元(人民币,下同)作为转让底价依据,综合考虑市场和可得网络公司等情况,以不低于2,600.00万元的价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2023年1月29